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在艾华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远彬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039.03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 10284号《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根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